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人才选拔与评价委员会

选嫃委〔2017〕2号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人才选拔与评价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优秀成果 评选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个人：

为鼓励对研究生招生和人才选拔与评价工作中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进行研究，促进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科学良性发展，根据《人才选拔与评价委员会优秀成果评选办法》（见附件一）现面向会员单位及个人开展优秀成果评选工作，优秀成果包括公开发表在教育类、高等教育类中文核心期刊的学术论文，以及调查研究报告、政策咨询报告和专著等。现将2017年度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优秀成果的完成时间原则上应为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二、申报程序

2017年5月8日前各会员单位或个人填写《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人才选拔与评价委员会成果评奖申报表》（见附件二），连同申报成果的电子版发送至 qlcdong@163.com；

gongruibing123@126.com; dxg050810@126.com, 邮件中注明: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优秀成果名称”。

2017年5月9日—15日, 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评审;

2017年5月15日后, 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定通过, 确定最后获奖名单并公示、公布;

2017年5月底, 2017年全国研究生招生工作学术研讨及培训会进行表彰。

三、联系方式

董力毅 联系电话: 010-89734941, 13699221811

宫瑞冰 联系电话: 010-89733075, 13701346903

附件一: 人才选拔与评价委员会优秀成果评选办法

附件二: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人才选拔与评价委员会成果评奖申报表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人才选拔与评价委员会

2017年4月21日